

证券代码：834791

证券简称：飞企互联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、通讯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史玉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喻勋勋、颜丽萍、谭叶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周德元、梁枫、郑瑜因工作上的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，授信期限 12 个月。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：
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史玉洁先生及其配偶侯少燕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2、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总经理袁志远先生（不含配偶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3、公司董事长助理王晓利先生的配偶张凤女士提供名下房产（粤（2018）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9154 号）作为抵押物担保。

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史玉洁先生、侯少燕女士、袁志远先生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构成关联方担保。

王晓利先生及其配偶张凤女士与史玉洁先生、侯少燕女士、袁志远先生无关联关系。

本次担保事项是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，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及利息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担保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借贷、资金借出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德元、梁枫、郑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涉及关联担保事项，史玉洁、袁志远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

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0日